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龙誉贸易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龙誉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日期为2018年7月23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宁波龙誉贸易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龙誉贸易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宁波龙誉贸易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龙誉贸易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龙誉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原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7月5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鼎鑫(宁波)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1、 平银镇海综字20131114第001号;2、平银镇海贷字20140926第001号	10,000,000	3,882,025.22	宁波康力玻璃有限公司、宁波中威机电有限公司、张国民、方美娟
合计				13,882,025.22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7月5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东阳市法艾兰服饰有限公司】等【2】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中国工商】银行收购的【东阳市法艾兰服饰有限公司】公司等【2】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

1、债权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备注
1	东阳市法艾兰服饰有限公司	东阳	17394900.00	151400.00	东阳市天科电子有限公司、浙江省东阳市梦芭蕾服饰有限公司、吴国平、陈瑶琴、陈小康、俞丽花		
2	浙江省永康市东方焊接工具有限公司	永康	22540000.00	159300.00	浙江省永康市东方焊接工具有限公司、浙江泰铭工贸有限公司、浙江康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周岳平、周重阳、周燕群、胡永峰		
	合计		39934900.00	310700.00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18】年【4】月【10】日止)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打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配资】。

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8】年【8】月【8】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mc.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13868989995】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 邮政编码:【310002】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张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8日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诸暨胜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诸暨胜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诸暨胜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诸暨胜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诸暨胜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诸暨胜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诸暨胜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8日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人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担保情况
1	裕鑫集团有限公司	99,840,000.00	3,961,030.58	保证人:陈漫、张建梁、浙江美邦纺织有限公司 抵押人:浙江裕鑫聚磐实业有限公司
2	浙江昂昂化纤有限公司	15,850,000.00	4,333,792.06	保证人:侯建夫、蒋荷琴、侯将聪、诸暨市久渔针织厂、浙江九旺纺织有限公司 抵押人:浙江昂昂化纤有限公司
3	浙江益伟筑路材料有限公司	14,800,000.00	568,699.99	保证人:徐德华、徐红梅、徐益江、蒋杨莉、绍兴市一棉针织有限公司 抵押人:徐益江、蒋杨莉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诸暨胜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诸暨众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诸暨众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诸暨众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诸暨众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诸暨众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诸暨众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8日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16年09月30日,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抵押人名称及/或保证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1	浙江东方神州珠宝有限公司	抵押人:浙江东方神州珠宝有限公司、詹天喜、何招君 保证人:浙江慧创科技有限公司、詹天喜、何招君、詹伟建、詹伟东、詹建华、浙江友谊光电缆有限公司	66459000.00	15038063.25
2	浙江佳丽珍珠首饰有限公司	抵押人:诸暨东方神州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浙江慧创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友谊光电缆有限公司、詹伟建、詹天喜、詹建华、何招君	49500000.00	11117622.52

注:

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6年09月30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诸暨众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天瑞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诸暨恒瑆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天瑞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诸暨恒瑆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天瑞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诸暨恒瑆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天瑞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诸暨恒瑆贸易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诸暨恒瑆贸易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诸暨恒瑆贸易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天瑞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诸暨恒瑆贸易有限公司
2018年8月8日
附:公告清单

主债务人名称	截至基准日2017年7月26日转让标的(人民币元)			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代垫诉讼费用	主合同编号及名称	从合同编号及名称
浙江富林印务有限公司	27000000.00	6017369.20	182667.9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绍支业三流(2015)第031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兴银绍支业三高抵(2013)第011号,抵押人浙江富林印务有限公司]、《最高额个人担保声明书》[编号:兴银绍支业三高个保(2015)第036、037号,保证人楼志琦、赵洁]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7月26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诸暨恒瑆贸易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 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与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转让协议》(日期为2018年7月26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与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者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即向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者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 联系电话:0571-87895829;

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576-8820817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
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8日

序号	借款人姓名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	利息及其他应给付款	保证人及抵押人
1	飞跃(台州)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013016D1055 2013016D1057	23,988,457.05	详见注释2	飞跃集团有限公司、邱继宝
合计			23,988,457.05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7月24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诉讼费用、延迟履行金),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诉讼费用、延迟履行金)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2016)浙1002民初3494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